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945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吳文龍

被告 鄭吳美華即昱晟園蔬菜果品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AZT-1766號車輛（下稱A車）於112年9月21日凌晨3時許，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號車輛（下稱B車）碰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148,032元修復費用，固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A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惟依原告提出之初判表，肇事駛離之車輛為「不詳」，經本院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路口監視器影像並未拍攝A車遭B車擦撞畫面，亦無法看出A車係遭B車擦撞，尚難僅因原告

01 指控即認被告為肇事行為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其
02 主張事實，本院自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既無法證明A車之
03 損害係由被告造成，其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48,032元，即屬
04 無據，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書記官 林語柔